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数智经济产业园（食品园6号）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
(招标编号：WXLX202508003-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08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街道通江大道 118 号益智大厦 7 楼 715 室 联系人：冯工 电话：0510-6806163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市建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石皮巷 2 号 联系人：顾静霞 电话：15961877666、13182086268 电子邮箱：1125853349@qq.com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数智经济产业园（食品园 6 号）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梁溪区通江大道和北滨路交叉口西北侧，东至广新路、南至北滨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食品北路。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18239 m ² ，建筑总面积 77370 m ² ，地块内含 1-6# 地块，本次对 1#楼、2#楼、4#-A 楼、4#-B 楼进行装修改造，其中，1#楼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93.9 米；2#楼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地上 8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44.4 米；4#A 楼建筑面积 0.36 万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35.4 米；4#B 楼建筑面积 0.36 万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35.4 米。项目装修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25508.06 平方米，改造范围为 1#楼 1、3 层-18 层、2#楼 3 层-8 层、4#-A 楼 3 层-6 层、4#-B 楼 3 层-6 层，对室内办公区域套内部分（非楼梯间、电梯间、走廊等公共区域）重新装修。建安费约 3511.16 万元。
1.1.6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4134.32 万元，建安费约 3511.1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为改造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设计、室内布局及方案效果展示、平面布局设计、顶面设计、地面设计等相关专业的配套内容设计，包含方案设

		计、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关联部门的沟通协调、图纸审查配合服务、 从立项后至取得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期间的围绕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 概算编制的所有沟通、协调、论证及评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 同总价内。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为2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 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 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 设计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 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提供有效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 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 同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 2025 年 05 月~2025 年 07 月的缴费 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 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已退 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另行协商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10：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费：固定费率。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费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81.535475 万元，建安费暂按 3511.16 万元计取，固定设计费费率(%)=投标报价(万元)/3511.16 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费率不再调整。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
--	--	---

		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参照执行《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980。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
--	--	--

		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月/日至____/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月/日至____/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sjsgcwsztbxt/index.shtml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 380 号）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
--	--	---

		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项目开标、评标整个招投标过程均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全程参与。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12 响应和偏差

10.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0.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见招标公告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要求	见招标公告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5分 (2)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3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2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24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 (53分)	总体设计理念 (8分)	设计理念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规范，使用功能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设计文件说明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文件说明与效果图内容完整，说明、表达正确；设计思路富有特色，内外区域整体效果有机融合，方案可操作性，服务措施完善。（8分）
	平面布局（含平面功能布置、家具布置等） (8分)	平面规划布局满足功能区要求，设计思路富有特色及方案的可操作性。（8分）
	装修效果设计说明 (20分)	重要空间节点效果图不得少于10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空间：1#咖啡休闲区，阶梯讨论区，路演大厅，自由办公区，共享会议，多功能厅，办公室，走道等，若提供的效果图少于10张，则该项不得分）。效果图充分显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特色。设计理念具有超前性；色彩、材料、质感有新意，能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空间造型新颖、大方、美观并与建筑风格相协调。（20分）
	装修用材说明 (6分)	关键部位材料选择，材质及色彩合理性，用材易清洁维护、节能环保。满足国家标准和需求。（6分）
	家具、软装、陈设、标识说明 (6分)	家具、软装、陈设、标识等方面进行合理化建议，与设计效果匹配。（6分）

	投资估算 (5分) 估算完整详细、合理，与设计效果匹配。(5分)
	注：①设计方案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设计合同、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在投标人企业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有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注：提供设计合同、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名称、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 (21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以诚信库资料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专业负责人的经验技术、组织和指挥能力（19分）： 1) 装饰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

	最高3分。 6)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3分。 7)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1分。 【提供上述人员的①职称证书；②执业（注册）证书；③上述人员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5月~2025年0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本项目职称证书按照最高级认定，不重复计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0-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投标报价评审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

	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注：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设计费总报价低者靠前的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数智经济产业园（食品园 6 号）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合同

乙方（承包人）：_____

一、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位于梁溪区通江大道和北滨路交叉口西北侧，东至广新路、南至北滨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食品北路。

3.项目概况：园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18239 m²，建筑总面积 77370 m²，地块内含 1-6#地块，本次对 1#楼、2#楼、4#-A 楼、4#-B 楼进行装修改造，其中，1#楼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93.9 米；2#楼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地上 8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44.4 米；4#A 楼建筑面积 0.36 万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35.4 米；4#B 楼建筑面积 0.36 万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35.4 米。项目装修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25508.06 平方米，改造范围为 1#楼 1、3 层-18 层、2#楼 3 层-8 层、4#-A 楼 3 层-6 层、4#-B 楼 3 层-6 层，对室内办公区域套内部分（非楼梯间、电梯间、走廊等公共区域）重新装修。

5.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 4134.32 万元，建安费约 3511.16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主要为改造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设计、室内布局及方案效果展示、平面布局设计、顶面设计、地面设计等相关专业的配套内容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关联部门的沟通协调、图纸审查配合服务、从立项后至取得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期间的围绕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的所有沟通、协调、论证及评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扩初设计二个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
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负责精装修设计、以及涉及的水、电、暖通、消防等配套专业设计工作，对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内部复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如有）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发包人指令的其他围绕方案设计展开的相关工作。

3.2扩初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消防等专业的扩初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扩初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可能涉及到的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如有），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发包人指令的其他围绕扩初设计（含概算编制）展开的相关工作。

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的资料以上述清单为准。承包人为开展设计工作需要其他资料或文件的，发包人应予以协助，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中止设计工作或要求推迟设计周期。

四、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节点见下图：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方案设计文本	4	满足发包人要求
2	扩初设计及概算文本	4	满足发包人要求
3	效果图	3	满足发包人要求
4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 CAD 文件）	1	满足发包人要求

1.发包人由于行政审批或专项论证等需要，要求承包人额外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调整。

2.承包人完成每阶段工作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或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后，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明确书面指令的情况除外。

3.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终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暂定 万元，设计费费率为 %，建安费暂按 3511.16 万元计取，固定设计费费率 % = 设计费报价（万元）/建安费（万元）；

设计费结算价 = 建安费(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中标价) * 固定设计费费率，固定设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2.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率【】。若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则合同适用税率及价款相应调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计算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 调整前含税总价（未开票部分）÷ (1 + 调整前增值税税率) × (1 + 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金额，最终以本合同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初设计费、差旅费、评审专家费、公证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并考虑了承包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结算审计完成后，若项目需要复审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接受复审结果，若发包人在结算审计前向承包人支付的本合同款项超过结算审计的费用，承包人承诺对超出部分自愿退还。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

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

3.付款

（1）承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如有批复需完成批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费的 50%；

（2）承包人提交扩初设计文件及概算（如有批复需完成批复）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费的 100%。

（3）本合同工程所在的立项工程全部审计完成，立项工程的项目审计报告（含项目财务审计）出具，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等因素，扣除质量违约金（如有）、误期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如本合同工程确定需要复审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的复审工作。

（4）设计单位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户或承包人签收支票即完成设计款的支付。每次支付申请时，承包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全称，若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金额不符或者建设单位名称有误，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问题及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等。

（5）如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或违约金。

（6）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所产生的违约金、补偿金等相关款项。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7）如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梁溪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6.1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1.6.1 款修改为“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另行协商确定。在合同签订后，有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就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规范的，以较高规定者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承包人应配合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合格；☐市优；☐省优（扬子杯）；☐国优；☐鲁班奖）的目标。

（2）承包人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应符合本项目创建（☐合格；☐市级优秀设计；☐省级优秀设计；☐国家级优秀设计）的目标。

（3）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承包人不得擅自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书（如有）（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投标文件凡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投标人已响应并同意履行招标文件要求）；（7）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如果有）；（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0）其他合同文件。

1.6 通知与送达

1.6.1 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向对方发送通知、请求、函件等各种文件的，应当以发送文件时的企业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作为送达信息；或者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送达信息（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1.6.2 合同双方依据前述约定的送达信息之一发送文件的，以下情况视为送达：

（1）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如以信函方式发送（包括快递或 EMS 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6.3 上述送达信息适用范围包括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涉及的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

1.6.4 通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发包人、监理人未作明确表示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监理人明确书面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若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设计问题应保持密切联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另行授权，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厂商、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设计变更及其它设计修改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但任何涉及价格调整、设计周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文明工作，一切因工程工作引起的安全、人事、经济事故及纠纷以及罚款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工作人员擅自离开工地范围内所造成的伤害，工作旅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己全部负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如遇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人身伤亡赔偿或和财产损害赔偿，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差错或遗漏，应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对上述文件和资料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3）承包人应确保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及所有设计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

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若存在因场地限制、交通需求等无法避免超规划控制线的局部路段等原因导致无法满足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并协助发包人通过规划微调报批手续。

（4）概算编制及限额设计。

①承包人应对照相关批复，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设计。

②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项目实际，不能超过本工程的设计限额，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概算自行控制成本。

③对建设单位提出设计调整的要求，若超过设计限额的，承包人应在收到调整要求后7天内向发包人书面预警并提供优化方案。承包人未向发包人书面预警的，则视为承包人有能力将其控制在设计限额内。若承包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承包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④若上述情况导致结算时发生超概算情况的，承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 5%（含）～10%（不含），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 10%（含）～20%（不含），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 20%或以上，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5）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在设计各个阶段向发包人提供建筑面积说明书（包括实际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每幢楼建筑面积及每间房使用面积），并保证其最终的准确性，要求初步设计误差不大于 2%，施工图设计误差不大于 1%。

（6）承包人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承包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①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 1 个错误 10000 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单体平面相同的楼栋不重复考核）专业问题数量不能多于 10 条，超过 10 条，可在设计

费中扣减 5 万元，超过 2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10 万元，超过 30 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 20 万元。

③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7）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存在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不符合发包人设计需求或交付图纸存在遗漏或缺少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七天内完成修改，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考核。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在要求时间内没完成修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或审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8）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相关政府要求提供相应的图纸，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首稿设计图纸；②历次调整设计图纸（较大改动）及设计变更图纸；③报审图中心图纸；④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的图纸；⑤发包人用于存档备用的图纸。

以上图纸均需注明出图时间、承包人的签字及盖章，有版本调整的要调整稿历次编号。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其他要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打印图纸样式；②叠图要求；③加盖审图部门合格章；④图纸数量；⑤提供电子图纸及格式。若承包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款中扣除。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承包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承包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9）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要求参加各项验收工作。承包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不能影响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招标工作，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选样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保证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保证有能力及资格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进行设计的情形；保证设计资质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形。否

则，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承包人不符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的报道，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损失 10 万元，出现二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损失 20 万元，以此类推。

（12）如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13）发包人有权在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款项等相关费用。

（14）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本项目发生较大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建设内容取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中止设计并重新调整承包人的设计范围（全部建设内容取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取消的内容承包人在中止前已开始设计的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实结算。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全部事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承包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承包人需立即通知发包人。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承包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5 万元/次/人。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2 万元/次/人。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专业设计人员，直至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 7 天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承包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承包人采取的专业分包的，不免除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承包人须保证专业分包设计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进行设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规定要求。

(2) 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标注。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承包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3.4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Office 系列），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 dwg 格式（Auto CAD 系列），BIM 模型使用 rvt 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场地。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工后 7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详见协议书部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发包人将参照《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按承包人的投标下浮率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单价包含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1。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1 条“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不适用。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1，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天前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2 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1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设计变更应明确变更原因（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施工优化、设计缺陷及不合理）及变更性质（一般变更或重大变更）。如设计变更为重大变更或需进行审查论证的，应在设计变更中予以明确。如承包人未予以明确的，发包人有权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相应设计费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中标设计费率）。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设计行业责任保险并报发包人备案。一旦发生上述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选择直接要求承包人赔偿。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收取设计费 10%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

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

13.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1。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 条修改为“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设计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以现金方式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此次招投标的费用（如有）、发包人此次选聘服务机构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重新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支付的服务费差价、发包人项目因延期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增加的支出或减少的收益、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1。

14.2.3 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1。

14.2.4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 10%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无条件更正。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14.2.6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14.2.7 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签约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到有效整改；若违约行为经发包人通知整改后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承包人仍应按设计费用签约价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增加的费用，因设计延期给发包人增加的投资成本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的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归还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等资料，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 3 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2）通用合同条款中，凡涉及发包人未作明确表示、逾期未答复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批准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明确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3）因承包人违约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的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归还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等资料、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咨询报酬，并支付设计费用签约价 20% 的违约金。

（4）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等资料。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设计任务书

附件1：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数智经济产业园（食品园 6 号）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

项目地址：位于梁溪区通江大道和北滨路交叉口西北侧，东至广新路、南至北滨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食品北路。

委托单位名称：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名称：（简称承包人）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数智经济产业园（食品园6号）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1.2. 建设单位：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地点：位于梁溪区通江大道和北滨路交叉口西北侧，东至广新路、南至北滨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食品北路。

项目用地性质：办公、商业

建设用地面积：可建设用地约为18239m²

建设工程规模：园区规划用地面积约18239m²，建筑总面积77370m²，地块内含1-6#楼栋，本次对 1#楼、2#楼、4#-A 楼、4#-B 楼进行装修改造，其中，1#楼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地上1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93.9米；2#楼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地上8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44.4米；4#A楼建筑面积0.3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35.4米；4#B楼建筑面积0.36万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35.4米。项目装修区域总建筑面积约25508.06平方米，主要为 1#楼 1、3 层-18 层、2#楼 3 层-8层、4#-A 楼 3 层-6 层、4#-B 楼 3 层-6 层，室内办公区域套内部分（非楼梯间、电梯间、走廊等公共区域）的装修改造。建安费约3511.16万元。

功能定位：办公，商业

二、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规划图、土建建筑图及《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

2.2. 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3)

(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4)

(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5)

(6)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9)

(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10)

(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3)

(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14)

(1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6) 其他国家及江苏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的规定；

2.4. 本设计任务书。

2.5.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三、设计范围、面积及内容

楼栋	层数	主要功能	设计面积(m²)	设计内容
1#栋	1F	展厅	369	1层展厅(不含公区)
	3-9F	办公	6966	3-9层锡跃SPACE无锡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涵盖孵化共享小微办公，咖啡休闲区，会议路演等(不含公区)
	10-18F	办公	9849	出租型办公(不含公区)
2#栋	1-8F	办公	3396	3-8层出租型办公区域精装设计(不含公区)
4#(A/B)栋	1-6F	办公	4866	3-6层出租型办公区域精装设计(不含公区)

设计内容主要为改造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设计、室内布局及方案效果展示、平面布局设计、顶面设计、地面设计等相关专业的配套内容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关联部门的沟通协调、图纸审查配合服务、从立项后至取得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期间的围绕方案设计、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的所有沟通、协调、论证及评审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四、设计原则

1、项目背景:基地以全球视野汇聚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深度融入无锡市“465”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大局，充分释放梁溪区、梁溪科技城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聚合效应，高效整合团市委、市妇联等多方要素资源，通过构建全链条、系统性孵化生态，打造长三角地区青年创新活力涌动、科技创新成果迸发、产业创新动能澎湃的示范基地，让海内外青年人才在“世

界看无锡的窗口”，感受无锡拥抱青年梦想的热忱温度与科创实干的铿锵力度。目标到2030年，跻身部级卓越科技企业孵化器，累计培育20家以上具有显著创新驱动力的标杆企业、孵化创新产品突破300项，为无锡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奋力建设高水平科技强市注入强劲动能。

2、设计定位:从产业园各楼宇科创及小微企业办公孵化载体功能定位出发，设计要充分体现孵化器特色及科创灵感，充分利用有限空间做到舒适轻松与创新美观的结合，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功能布局与动静线，充分满足使用要求，楼宇、园区的配套功能、辅助功能要做到集约化。园区要有自己独具特色的内涵，需美观、简约大方、轻松与活力，富有现代气息，又要协调统一，做好二次消防、水电气安全管理，注重后期保养维修便捷性的需求，对标国内同类型优秀科创载体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打造高品质、个性化科创载体。所有材料、设备、设施的选用，应与其功能相符、坚固耐用并易于维护、复制和替换。

3. 风格要求关键词:

1#楼：科创、灵感、活力、创客、孵化、展示、共享会议、自由型办公等；2#及4#：创新、活力、办公等。

4、设计原则:

4.1规范性原则:

符合国家、省、市的现行建筑、消防、节能等规定和规范，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甲方各部门进行申报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的深度及要求。

4.2协调性原则:

应全面掌握发包人委托的设计要求，充分及合理体现设计的细节。室内设计需综合考虑原有建筑基础条件，满足使用功能需求，设置合理人员动线，确保流线合理高效，标识系统应结合室内外装饰风格、室外标识系统进行专项设计，材料与室内材料统一。

4.3价值实现原则:

应采用灵活的手法，包括高效利用空间，协调当地环境，节能等，以增强室内设计的吸引力。室内设计应与空间尺度、风格相协调，应充分考虑方案的实施性、落地性，充分考虑材料及做法的适用性、便捷性。

4.4经济性原则:

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产品及材料长期运营经济，并要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室内色彩搭配应和谐稳重，选材用料考究，通过细节体现品质感。

4.5灵活性原则：

充分考虑楼宇定制化的市场趋势，保留建筑未来改造的弹性空间。

4.6适应性原则：

应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当地有关市政条件和相关法规和设计惯例，并符合当地的环境要求。

4.7可持续发展原则：

充分考虑项目的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积极利用有关的节能环保技术措施。

4.8效果负责原则：

灯具选择、灯光设计符合设计定位，施工完成后进行灯光监测和指导现场调试。

4.9样品管理、设计打样管控原则：

结合效果图，对室内装修、标识的设计小样、实体样板进行比选、封样管理，并负责报甲方对样品进行确认。

4.10变更及设计优化原则：

a.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施工图报审后，除甲方主动提出的产品标准变化、方案变化，原则上不作变更。

b. 设计应与甲方沟通建立设计变更程序，并在实施中认真履行，有效控制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要报甲方确认，由此产生的工程现场拆改、报废设计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

c. 设计优化应满足功能要求，符合设计合理性、经济性和安全性要求，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化方案比选。

五、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图纸深度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深度。

1.2 由装饰专业负责协调、整合装修阶段全部专业图纸设计工作，确保提交图纸统一性、完整性和协调性，避免出现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或同一专业内大样和平立面矛盾等问题。

1.3 图纸及所选材料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法规要求，确保工程能够顺利通过验收。

1.4 满足施工过程及以后运行维护低成本、节能、绿色、环境保护等现代化建设工程特点要求，充分考虑经营管理者使用维护便利性和经济性。

1.5 各专业出图前必须进行图纸会审，如因现场原因先出图纸，则必须在出图后完成内部

各专业的图纸会审。

2、专业要求：

2.1功能定位：

科创孵化载体、路演厅、会议室、自由孵化办公、出租型办公等。

2.2建筑的造型及主立面的构图要求：

非必要情况，不进行立面改动，尽量保持原建筑立面。

2.3建筑剖面的要求：

保持原有高度，可局部改造。

2.4防火、防烟、安全疏散要求：

各楼层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和安全疏散的布置严格遵照现行规范进行划分，合理设置消防疏散梯、防火门、消防通道，满足消防疏散距离与疏散宽度的要求。

2.5辅助用房的设置要求：

设备用房：弱电间，强电间等辅助用房按原有土建图。

2.6各空间楼层功能要求

2.6.1 1#楼

一层设锡跃SPACE无锡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黑科技展示体验区及锡跃SPACE大模型生态展厅，其中黑科技展厅以展示园内企业的实物科技成果类，大模型展厅以展示虚拟软件成果类。展厅要具备开放式、互动式开敞展示区，考虑后期领导参观、运营讲解人员介绍、展示、游览动线等多元需求，展厅个性特色鲜明，符合时代特征，并具有超前性，整体气氛富有科技感，未来感特点。

三-五层锡跃SPACE无锡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报告厅，多功能室、会议室，咖啡休区、直播区，研讨间、自由办公区、路演大厅及其他相关办公配套设施功能用房等

六层至九层锡跃SPACE无锡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自由办公区，多人孵化办公单元（间）会议，研讨室、文印及其他相关办公配套功能用房等。

九层以上均为大型出租办公用房，隔墙维持现状进行平顶地的基本精装设计。

2.6.2 2#楼

3至8层均为大型出租办公用房，隔墙维持现状进行平顶地的基本精装设计。

2.6.3 4#楼

3至6层均为大型出租办公用房，隔墙维持现状进行平顶地的基本精装设计。

六、设计工作内容及深度要求

6.1 设计工作内容：

6.1.1 建筑室内装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平面布局设计、吊顶天花设计、地面设计等相关专业的配套内容设计。

6.1.2 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材料选型选样及设计效果把控等配合工作。

6.1.3 与使用方及外部协作单位的配合设计工作。

6.2 设计工作成果

设计阶段名称	阶段设计成果内容
方案及扩初图 设计阶段	1. 各楼栋平面图（含：平面功能布置、家具布置等）； 2. 风格意向图片（代表性设计走向、设计风格）； 3. 重要空间效果图（总数不少于10张）； 4. 功能等各相关分析图； 5. 概念设计的文字说明及建材资料说明表； 6. 估算书； 7. 室内标识系统方案； 8. 细化平面布置图； 9. 顶面设计图； 10. 地面设计图； 注：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概念方案、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空间功能布局及流线设计、设计方案模型及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包括空调定位出风及回风位置、灯开关位置、灯位)、地坪布置图、设计方案模型、效果图资料等。

七、进度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完成或在设计合同中约定。

八、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8.1 深化后并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图纸质版文件8套。

8.2 不局限于整体概念方案、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空间功能布局及流线设计、设计方案模型及效果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包括空调定位出风及回风位置、灯开关位置、灯位)、地坪布置图、设计方案模型、效果图资料等。

九、工程造价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4134.32万元，建安费约3511.16万元。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费用清单
- 六、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如有）
- 七、项目组人员配备
- 八、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费费率：_____ %[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3511.16万元）]。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我单位项目负责人是_____。

4、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6、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7、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投标诚信承诺：

9.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9.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公示2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 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 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 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 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 公示1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公示1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公示3个月,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9.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0、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 以本投标函为准。

11、(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系统投标函与本投标函格式不一致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4	质量标准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 合格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五、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费用 (万元)	备注
一	方案设计、扩初设计费		方案设计及扩 初设计费费率 : ____%
	费用总计		

注：最终结算价=建安费(承包人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工程中标价)*固定设计费费率，固定设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六、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项目组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项目设计人员专业配套齐全（应包括装饰、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造价等相关专业）。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其它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设计方案

技术文件封面

数智经济产业园（食品园6号）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方
案设计及扩初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